



立現金卡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聲明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攜回或至貴行網站(法定公開揭露事項)下載本約定書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且充分瞭解及確認，並同意與貴行雙方間原訂定之原契約條款變更如下，並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變更：

第一條、原契約所訂契約額度變更為「契約額度：新臺幣(大寫)_____元整」。

第二條、原契約所訂借款利率變更為：

(一)原契約所訂借款利率「按年利率____%計息」，變更為「按年利率____%計息」。

(二)利息計算係以各筆借款每日最終借款餘額先乘其各借款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逢閏年亦同。

(三)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按立約人之信用狀況(係以立約人之信用評分結果為依據，信用評分項目包含：立約人信用往來狀況、使用狀況、繳款狀況、聯合徵信中心之債信記錄、負債情形及整體金融往來等)，訂定不同等級之信用風險，採取差別利率定價，憑以定期或不定期調整(含調高或調降)借款利率，惟以不超過年利率15%為限。

第三條、原契約所訂「還款方式」改按下列□第(一)項或□第(二)項及第(三)項方式辦理：

(一)自借款日起，以三十五日為還款週期(額度內再貸者，以首次借款日之隔日為起算日)。

(二)自借款日起，每壹個月壹期，於每月____日(或相當日)自立約人名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內，按每期應繳金額逕行轉帳繳付，無需立約人之存摺、取款條或立約人簽發之支票、本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等均與貴行無涉，立約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每期應繳金額時，就帳戶內現有餘額扣款，立約人承諾將前往繳足款項目依約負擔延滯之利息，又更換繳款轉帳帳戶時，立約人承諾隨即通知貴行並辦理變更手續。

(三)每期應繳金額變更為「繳款截止日當日之本金餘額先乘上百分之一再加計代墊費用、暫付款、未繳帳務管理費、利息及延滯利息」。

第四條、原契約新增約定下列條款：

(一)（借款之動用方式及交付方式）就原契約所訂借款(動用)方式及交付方式新增：其他雙方同意之借款動用方式及借款交付方式。

(二)（委外協助同意條款）

1、立約人同意貴行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作業、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如現金卡資訊系統開發、監控、維護、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現金卡之行銷業務、表單憑證資料之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及其他經主

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立約人並同意貴行依前述目的將立約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惟貴行依前述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2、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權利者，立約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三)（主管機關規定之通知及方式）倘有以下情形者，應於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標示於書面或依本項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並應說明其調整之原因。立約人未於上述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並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契約者，即視為同意上述事項之變更。

1、增加向立約人收取之任何費用。

2、提高利率。

3、變更利息計算方式。

4、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立約人同意貴行就本行契約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為之通知，除本行契約或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另有約定外，得以書面、E-mail、簡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四)（現金卡使用限制）

1、立約人同意如有以下事由之一者，經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降低或停止立約人之可動用額度：(1)有本條第(五)項各款情形之一者。(2)發生債、票信不良情事，貴行認為有必要時。(3)立約人如經聯合徵信中心揭露參加金融機構個別協商，貴行認為有必要時。(4)貴行已依立約人填載於申請書或事後依約通知貴行變更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聯繫立約人而無法取得聯繫者。(5)立約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情況)有所變動，如有具體事實足供貴行降低原先對立約人信用之估計者。(6)基於立約人帳戶風險、安全及使用情況等考量，若立約人連續12個月(含)以上未使用且無動用餘額，貴行認為有必要時。

2、貴行如經政府機關通知立約人之帳戶有遭違法或不當使用之虞，或經貴行研判立約人之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貴行認為有必要時，貴行得暫停或逕行終止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功能(包括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之權利)。

3、立約人同意貴行於前二項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立約人釋明相當理由，或立約人清償部份款項，得恢復原核給立約人之契約額度或可動用額度或使用自動化服務功能之權利。

(五) (加速條款之行使)

- 1、立約人對貴行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貴行依下列第(1)目到第(4)目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依下列第(5)目到第(7)目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事先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1)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2)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3)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4)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5)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6)立約人對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行核定用途不符者。(7)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2、除前款七目外，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貴行認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得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隨時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1)立約人對貴行授信往來、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2)立約人於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如有逾期、催收、呆帳或信用卡有遭強制停卡之情事發生時。(3)立約人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超過貴行主管機關所規範之倍數。(4)立約人經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六)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立約人認知並同意，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貴行得依法令及相關自律規範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1、貴行於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法定代理人、被授權人、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交易有關對象例如：代償帳戶之受款人、委託轉帳之受款人，以下同)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貴行得拒絕簽約、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減少借款額度、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2、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及/或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及/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等)，得要求前述人員於貴行所定期間內提供必要個人或公司

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如立約人或關聯人拒絕或遲延提供前開資料或相關資料及說明未妥適合理，或貴行依具體事證認為立約人之交易有違反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政策或有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洗錢交易或資恐活動之虞者，貴行得拒絕簽約、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減少借款額度、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第五條、其他變更事項：_____

本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立約人與貴行各收執乙份為憑。

除上開變更部份，原契約及本約定書簽訂前已簽署之所有契據變更約定書如與本約定書有牴觸或變更之部分應依本約定書約定外，其餘所有約款仍為有效。

【個別商議條款確認】立約人特此聲明對原契約之(利率、費用收取及匯率之標準)與本約定書第二條(借款利率)、第四條第(四)項(現金卡使用限制)、同條第(五)項(加速條款之行使)及同條第(六)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條款，貴行於立約人簽訂本約定書前已派員對立約人詳加解說並經雙方個別商議與確認後，立約人完全了解其內容並同意親簽如下：

立約人：_____ (親簽)

此致 凱基商業銀行

立約人：_____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理行代號	主管	核印	見簽(採郵寄免填)	契約號碼	管理行



立現金卡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聲明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攜回或至貴行網站(法定公開揭露事項)下載本約定書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且充分瞭解及確認，並同意與貴行雙方間原訂定之原契約條款變更如下，並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變更：

第一條、原契約所訂契約額度變更為「契約額度：新臺幣(大寫)_____元整」。

第二條、原契約所訂借款利率變更為：

(一)原契約所訂借款利率「按年利率____%計息」，變更為「按年利率____%計息」。

(二)利息計算係以各筆借款每日最終借款餘額先乘其各借款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逢閏年亦同。

(三)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按立約人之信用狀況(係以立約人之信用評分結果為依據，信用評分項目包含：立約人信用往來狀況、使用狀況、繳款狀況、聯合徵信中心之債信記錄、負債情形及整體金融往來等)，訂定不同等級之信用風險，採取差別利率定價，憑以定期或不定期調整(含調高或調降)借款利率，惟以不超過年利率15%為限。

第三條、原契約所訂「還款方式」改按下列第(一)項或第(二)項及第(三)項方式辦理：

(一)自借款日起，以三十五日為還款週期(額度內再貸者，以首次借款日之隔日為起算日)。

(二)自借款日起，每壹個月壹期，於每月_____日(或相當日)自立約人名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內，按每期應繳金額逕行轉帳繳付，無需立約人之存摺、取款條或立約人簽發之支票、本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等均與貴行無涉，立約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每期應繳金額時，就帳戶內現有餘額扣款，立約人承諾將前往繳足款項目依約負擔延滯之利息，又更換繳款轉帳帳戶時，立約人承諾隨即通知貴行並辦理變更手續。

(三)每期應繳金額變更為「繳款截止日當日之本金餘額先乘上百分之一再加計代墊費用、暫付款、未繳帳務管理費、利息及延滯利息」。

第四條、原契約新增約定下列條款：

(一) (借款之動用方式及交付方式) 就原契約所訂借款(動用)方式及交付方式新增：其他雙方同意之借款動用方式及借款交付方式。

(二) (委外協助同意條款)

1、立約人同意貴行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作業、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如現金卡資訊系統開發、監控、維護、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現金卡之行銷業務、表單憑證資料之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及其他經主

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立約人並同意貴行依前述目的將立約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惟貴行依前述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2、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權利者，立約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三)（主管機關規定之通知及方式）倘有以下情形者，應於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標示於書面或依本項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並應說明其調整之原因。立約人未於上述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並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契約者，即視為同意上述事項之變更。

1、增加向立約人收取之任何費用。

2、提高利率。

3、變更利息計算方式。

4、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立約人同意貴行就本行契約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為之通知，除本行契約或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另有約定外，得以書面、E-mail、簡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四)（現金卡使用限制）

1、立約人同意如有以下事由之一者，經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降低或停止立約人之可動用額度：(1)有本條第(五)項各款情形之一者。(2)發生債、票信不良情事，貴行認為有必要時。(3)立約人如經聯合徵信中心揭露參加金融機構個別協商，貴行認為有必要時。(4)貴行已依立約人填載於申請書或事後依約通知貴行變更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聯繫立約人而無法取得聯繫者。(5)立約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情況)有所變動，如有具體事實足供貴行降低原先對立約人信用之估計者。(6)基於立約人帳戶風險、安全及使用情況等考量，若立約人連續12個月(含)以上未使用且無動用餘額，貴行認為有必要時。

2、貴行如經政府機關通知立約人之帳戶有遭違法或不當使用之虞，或經貴行研判立約人之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貴行認為有必要時，貴行得暫停或逕行終止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功能(包括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之權利)。

3、立約人同意貴行於前二項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立約人釋明相當理由，或立約人清償部份款項，得恢復原核給立約人之契約額度或可動用額度或使用自動化服務功能之權利。

(五) (加速條款之行使)

- 1、立約人對貴行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貴行依下列第(1)目到第(4)目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依下列第(5)目到第(7)目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事先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1)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2)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3)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4)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5)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6)立約人對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行核定用途不符者。(7)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2、除前款七目外，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貴行認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得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隨時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1)立約人對貴行授信往來、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2)立約人於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如有逾期、催收、呆帳或信用卡有遭強制停卡之情事發生時。(3)立約人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超過貴行主管機關所規範之倍數。(4)立約人經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六)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立約人認知並同意，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貴行得依法令及相關自律規範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1、貴行於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法定代理人、被授權人、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交易有關對象例如：代償帳戶之受款人、委託轉帳之受款人，以下同)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貴行得拒絕簽約、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減少借款額度、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2、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及/或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及/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等)，得要求前述人員於貴行所定期間內提供必要個人或公司

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如立約人或關聯人拒絕或遲延提供前開資料或相關資料及說明未妥適合理，或貴行依具體事證認為立約人之交易有違反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政策或有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洗錢交易或資恐活動之虞者，貴行得拒絕簽約、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減少借款額度、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第五條、其他變更事項：_____

本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立約人與貴行各收執乙份為憑。

除上開變更部份，原契約及本約定書簽訂前已簽署之所有契據變更約定書如與本約定書有牴觸或變更之部分應依本約定書約定外，其餘所有約款仍為有效。

【個別商議條款確認】立約人特此聲明對原契約之(利率、費用收取及匯率之標準)與本約定書第二條(借款利率)、第四條第(四)項(現金卡使用限制)、同條第(五)項(加速條款之行使)及同條第(六)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條款，貴行於立約人簽訂本約定書前已派員對立約人詳加解說並經雙方個別商議與確認後，立約人完全了解其內容並同意親簽如下：

立約人：_____ (親簽)

此致 凱基商業銀行

立約人：_____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見簽人：
(郵寄件得免見簽)